

联合合同

金山路街道第二社区 长者食堂经营合同

项目名称：金山路街道第二社区长者食堂经营主体

项目地址：金山路第二社区淮南路 10 号

甲 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乙 方：独山子区吾家乐宝养老服务中心

合同条款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第二社区长者食堂”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委托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

负责人：邓剑桥

受托方：独山子区吾家乐宝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独山子区杭州路99号

负责人：陈学彬

二、运营要求

2.1 乙方应负责运营第二社区长者食堂，组成为老服务团队，运营和管理第二社区长者食堂。乙方应指派1名专人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乙方须严格遵照独山子区民政局、金山路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业监管，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增派工作人员，确保安全平稳运行。

2.2 本项目采用委托运营模式，按照管办分离的工作思路，甲方负责监管，乙方负责运营第二社区长者食堂，运营模式可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变更。乙方自行组织运营团队，自主运营（含水、电、暖、气的费用，设备维护、食材采购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水、电按照水表、电表计费，暖气按实际面积计费）、自负盈亏，负责自主运营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所得利润归乙方所有。

2.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开始社区食堂的运营。

2.4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由乙方负责在15个自然日内,按照标准制作“独家关爱”食堂专属 logo。

2.5 甲方将项目运营管理权交给乙方后,第二社区长者食堂内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乙方在合作期内,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公开公示制度,在显著位置公开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管理及工作人员信息和健康证明、监督电话,接受辖区居民和社会监督。在经营过程中,应积极承担社会养老公共服务职能。

2.7 乙方应当建立服务制度机制,完善各项服务资料,并做好甲方提出的相关统计数据的整理备案工作。

三、服务事项和标准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3.1 经营性质

第二社区长者食堂实行公建民营管理模式,乙方不得改变第二社区长者食堂养老服务性质。

3.2 为老服务

3.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独家关爱”食堂服务。

3.2.2 乙方须优先保障满足辖区内老年人享受第二社区长者食堂提供的服务,做到餐食单份售卖,价格体现公益性,符合辖区群众的就餐需求。

3.2.3 乙方应提供增值服务,强化市场调研,结合群众需求开发特色菜品(如提供蒸菜、营养汤品、砂锅、卤菜、火锅、烧烤、卤制品、咖啡饮料和甜点蛋糕等),推进市场化运营,提升品牌竞争力。

3.2.4 食堂采取“社区食堂+助餐点”和“1+3”配餐服务模式，须开展订餐、免费为金山路街道的社区助餐点配餐，每餐为有需要的低保、低收入、残疾、独居、70岁以上计生特扶家庭、80岁以上高龄老人等群体提供每人每餐1元的送餐补贴。

3.2.5 乙方配备的人员，应按相关规定配证并持证上岗；专业技术岗位的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证书、专业上岗证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3.2.5.1 乙方应配备与本机构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其中：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应积极吸纳社区志愿者、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士、低龄老年人等参与到社区食堂的日常管理中。

3.3 安全生产

3.3.1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与有相关行业资质的消防、特种设备和其他用电用火设施设备专业公司签订合作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如不涉及则可不提供。

3.3.2 乙方应依法取得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相关行业经营资质，确保持证经营、合法经营，并在资质确定的经营范围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标准、工作流程。

3.3.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运营场所内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按有关要求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做好投保工作。

3.3.4 运营期间，食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因发生安全事故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受有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3.4 收费标准

3.4.1 乙方在运营食堂期间，提供各项餐食及办卡服务价格应明码标价。因物价波动引起临时性价格调整的，报民政局、街道和社区审核备案，方可调整收费标准；新增的其他服务收费项目，需提前报请民政局、街道和社区审核备案。

3.4.2 乙方所提供的个性化养老服务的费用标准及结算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服务质量应与服务价格相匹配。

3.5 国有资产管理及移交

3.5.1 食堂全部资产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3.5.2 乙方运营期间所有固定资产投资应作为第二社区长者食堂资产管理及使用，在运营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共同进行资产清算，妥善做好自查和账目交接。

3.5.3 乙方不得用该项目财产作任何的抵押担保、上市融资，不得以此项目的名义向外借款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利用此项目资产进行任何方式的融资。

3.5.4 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5.5 运营合同期满，乙方对食堂的所有装修免费移交给甲方。乙方有义务保护食堂内建筑物装修状态完好。

3.5.6 乙方有权使用食堂内现有各类设施设备，建立站点内设施设备登记台账，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服务期满甲方将对食堂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测试，除乙方运营前就以损坏的设备，其他设备如有损坏、丢失原价赔偿。

3.6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3.6.1 合同期届满，甲方将组织开展运营管理招标。乙方须做好平稳过渡相关措施，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营。甲方有权根据全区助餐网络发展实际调整社区长者食堂布局，决定现有食堂的点位布局，并依据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关停，

3.6.2 乙方因客观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须提前45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合同。对于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6.3 食堂的发展必须要与国家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方针政策一致，因此乙方必须允许甲方适时补充、变更合同条款，合同补充、变更内容依据国家民政部、自治区民政厅及当地民政部门最新出台养老服务规划及远景目标等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3.6.4 合同终止前30天内，乙方应编制资产清单及管理服务情况说明书、管理的档案资料等，逐一向甲方移交。甲方组织专门接收人员，核实盘查、签字。

3.6.5 运营期未满足因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6.5.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负责人的；

3.6.5.2 利用本项目场所进行非法活动、经营与服务的，或擅自改变经营范围，利用本项目场所进行其他活动经营与服务的；

3.6.5.3 每月信访、热线等方式投诉超过3起（经核查确认为恶意投诉或投诉不成立的除外）；热线等方式投诉超过3起（经核查确认为恶意投诉或投诉不成立的除外）；经甲方监督、通知、期限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同标准，且无法与服务对象和解的；

3.6.5.4 损毁设施或改变设施用途，无法保障社区长者食堂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经甲方监督、通知、期限整改后仍未修理完好的；

3.6.5.5 违规乱收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6.5.6 发布虚假广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6.5.7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或经营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

3.6.5.8 殴打、歧视、侮辱服务对象的；

3.6.5.9 无法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的，造成投诉、上访事件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

3.6.5.10 有非法集资行为的；

3.6.5.11 严重损害服务对象利益的；

3.6.5.12 以捆绑或其他方式向服务对象强制售卖康复设备、医疗器械设备、保健品及其他非服务类产品的；

3.6.5.13 强制向服务对象售卖服务的；

3.6.5.14 无法调解好与服务对象关系，造成服务对象越级上访的（经核查确认为恶意上访或上访不成立的除外）；

3.6.5.15 有垄断市场行为的；

3.6.5.16 乙方员工中有意图分裂国家、危害人民等意识倾向，发表不良言论、做出不当行为的；

3.6.5.17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1年，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止。合同签订后的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委派工作人员入驻食堂，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交接。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1月10日之前向甲方缴纳费用5000元（伍仟元整）。

5.1.2 甲方拥有食堂全部资产的所有权，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除外。

5.1.3 甲方拥有对乙方履行本协议服务管理的监督管理权，指导、督促乙方做好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5.1.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移交以下资料：

5.1.4.1 固定资产清单；

5.1.4.2 其他资料。

5.1.5 其他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在运营期间（合同期内）乙方享有独立的服务经营自主权，自负盈亏，并全力承担因管理服务不善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各项行政、民事、刑事等责任，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5.2.2 乙方承担经营活动和日常维护的全部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暖、物业、消防、绿化、房屋修缮、设施设备维护、更新添置以及养老综合责任险、意外责任险等经费）。

5.2.3 规范用工，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2.4 原则上不得改变建筑物结构及已有的装修，如需改变房屋结构的，必须经过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部门的审定后，乙方可组织实施，且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5.2.5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接受政府各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尤其是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和财政、消防、食品卫生、安全、应急管理综合监管，按照《食堂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配合社区开展考核检查工作，落实各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6 在运营期间，负责服务对象日常管理、服务对象家属纠纷协调和安全管

理，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2.7 收费标准严格遵照本合同3.4条执行，不得从事与食堂服务无关的经营
活动，不得利用本项目场地从事生产、销售、经营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任
何违法活动。

5.2.8 不得以本项目的经营权向第三方进行转包、担保、保证、抵押、融资或
其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全部资产，
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甲方依据本条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自终止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终止，
乙方应在5日内移交全部资产设备、档案资料等，乙方如逾期移交则须支付违约天
数的全部营业额。

5.2.9 安全保障。乙方必须做好食堂安全保障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
范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运营场所内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5.2.10 传染病防控。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当地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各项
防疫措施，配合当地民政部门、街道、社区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六、违约责任

6.1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
理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6.2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并按乙方磋商响应服务承诺予以要求赔偿违约费用；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6.3 因乙方管理原因(自然灾害除外)或人为因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导致甲方
固定资产、设备及其他直接损失的，或发生人身伤害、火灾、物品失窃等的，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4 除非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分包。违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
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下列情况属不可抗拒之因素，甲乙双方不承担损失：

6.5.1 战争；

6.5.2 自然灾害（指水灾、风灾、地震、自然引起的火灾等）；

6.5.3 国家法令强制停业等；

6.5.4 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机关政策、指令；

出现以上不可抗力原因，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需赔偿违约金。

七、附则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经双方一致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

7.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经协商或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应当签订书面协议；调解不成的由独山子区人民法院处理；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乙方：独山子区吾家乐宝养老服务中心

负责人（授权代表）：

负责人（授权代表）：陈学彬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